

主席：姚委員將於下禮拜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，是不是有邀請本委員會的委員一同參與？

徐委員榛蔚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不可以在北、中、南、東，各召開一場公聽會？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分區公聽會。

主席：因為這個會期能夠審法案的時間很少，而且它是眾多條文與爭點中的一項而已，如果再這樣下去，恐會遙遙無期。現在徐委員和我們都很關心溝通的問題，請姚委員務必邀請相關公會參與公聽會。

許署長文龍：因為大部分都是由全國聯合會擔任主要代表，其實各地公會大部分都由全聯會擔任代表進行討論，我們一定會邀請全聯會，也會發文給各地公會，如果他們能夠參加，我們就可以做一次性的溝通。我們一定會邀請全聯會到場說明。

徐委員榛蔚：（在席位上）各地有各地的全聯會，如果花蓮縣的代表要來開會，但路途很遙遠，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在北、中、南、東召開會議，也只有四場而已。

許署長文龍：基本上還是可以由全聯會做代表，今天所有委員都滿關心這個議題，我們會審慎、妥善來考量這項條文。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署長所說的「全聯會」是指全國聯合……

許署長文龍：它是各地 22 縣市……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是建築公會還是什麼公會？

許署長文龍：全國的聯合會。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全國聯合會是指哪些團體？

許署長文龍：譬如建築師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公會等等，最後有一個全國聯合會。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所以我們對全聯會感到很模糊，已經有建商公會、建築師公會……

許署長文龍：建商也有全國聯合會。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你要怎麼邀請？

許署長文龍：我們一定會邀請全聯會，然後……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哪種全聯會？

許署長文龍：是具代表性的，因為全聯會是由各公會推選出來的，譬如理事長是由這樣推選出來的……

主席：我整理一下，請大家聽聽看。本席建議從第五行開始，也就是在「必須周延規畫。」之後，修正為「建請內政部必須於住宅法修正草案審議時，邀集相關團體表達意見及溝通」，換言之，不要讓我們的審議被公聽會卡住，我們邊審，你們邊溝通。至於個別委員包括徐委員，因為姚委員將於下禮拜舉辦公聽會，如果本人或任何人要進行更多的公聽會時，反正你們都一定得來，不要讓我們的修法被這個問題卡住，好嗎？

徐委員榛蔚：（在席位上）你現在是審議時。

主席：審議時，同時進行。

徐委員榛蔚：（在席位上）但是姚委員在下禮拜就要辦了，所以在審議前……

主席：那是姚委員個人舉辦的公聽會。

徐委員榛蔚：（在席位上）那內政部的呢？

許署長文龍：討論到這一條之前，我們會召開會議，取得共識；逐條討論到這一條之前，我們會…

主席：我們要符合剛才所講的及時性，又不要耽誤到法案修正，我們將剛才署長的建議加進去，即修正為「建請內政部必須於住宅法修正草案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）審議前，邀請相關團體召開公聽會表達意見及溝通。」這樣好不好？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徐委員榛蔚：（在席位上）所以第 5 案併第 1 案，對不對？

主席：不用併，就單獨一個第 5 案，好不好？

徐委員榛蔚：（在席位上）好。

主席：第 5 案修正通過。臨時提案處理完畢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所有提案條文。

行政院提案條文：

第一章 總 則

吳委員玉琴等 26 人提案條文：

第一章 總 則

行政院提案條文：

第 一 條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，健全住宅市場，提升居住品質，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

吳委員玉琴等 26 人提案條文：

第 一 條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，健全住宅市場，提升居住品質，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

行政院提案條文：

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

- (一)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- (二)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。
- (三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住宅業務之補助、督導及協助辦理。
- (四)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分析及公布。
- (五)住宅政策、補貼、市場、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。
- (六)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。
- (七)社會住宅之興辦。
- (八)其他相關事項。